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通工业园，建设“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3 月 23 日，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00 吨/年生产销售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武进高新区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30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投入生产，400 吨/年合成橡胶未投入生产。

2008 年 10 月，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折合约 8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投入生产，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不投入生产。

2018 年 1 月 4 日，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租赁津通工业园标准厂房，面积为 3180m²，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可形成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对于原申报的 2 个项目，本次环评一并回顾，因此全厂一并验收，包含原申报的两个项目。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3 月底建设完工,2018 年 3 月底调试结束,项目建成相应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减少,废气处置装置增加,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已实行了“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设置了雨水管网和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入园区内雨水管网;成品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津通工业园园区污水管网接入西湖路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有组织:

(1) 每台注塑机排气口的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至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2) 1#(ASM302)、2#(ASM303)小型浸塑机和 A 大型浸塑机(LIZ185),浸塑、固化成型、脱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3#、4#)排气筒排放;

(3) 3#(ASM305)、4#小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浸塑槽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3#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B 大型浸塑机(UPT401)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塑机、印刷、

固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B 大型浸塑机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5#）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其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浸塑机、挤出机、废气处理的风机等设备，通过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经收集粉碎后回用于混料工段，废包装袋（纸）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危险固废：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洗网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已签订处置合同，废包装桶（瓶）、洗网废液暂存于危废库房；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1）；

厂区设置了一个 20m³ 的应急事故池，并设置了阀门和提升泵，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和废液；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正常生产，1#~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粉尘、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敏感点溪湖小镇、清英外国语学校昼间、夜间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接管	委托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低温等离子装置	非甲烷总烃 50.9%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52.3%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已建一般固废库房和危险固废库 房	各类固废暂存在库房内，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均达标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有组织废气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能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废库房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应急预案已取得备案；固废合理安全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通过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在以后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内的活性炭，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和危废管理台帐。

（3）加强企业安全管理，防止发生次生污染事故。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木付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15031117
成员	徐强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院	主任	15962225731
	任美	武进区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168813730
	朱建柏	常州工程学院		13584320097
	王磊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8915070656
	汪薇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70083927
	周怡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5890925
	曹志雯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52168037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8) 佳蓝 (验) 字第 (012) 号

建设单位：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Bradford M.Philip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芸

项目负责人：张冬春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5227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15070656

传真：0519-86226085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工业园 15B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182

名称：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198号（21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182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日扩项+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3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张冬春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6年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85 号



2016年9月19日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验收依据.....	5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	9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废气监测.....	25
7.3 噪声监测.....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43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43
10.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4
10.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5

10.4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7
10.5 建议.....	4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暂存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水量说明

附件 9 危废管理计划备案表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号，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津通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塑料加工设备、工装器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申报了“700 吨/年生产销售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制品”项目，2006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武进高新区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30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投入生产，400 吨/年合成橡胶未投入生产。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申报了“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于同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未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折合约 8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投入生产，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未投入生产。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申报了“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2018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 号）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可形成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其中 500 吨保护套、200 吨保护帽、100 吨其他工程塑料件），对于原申报的 2 个项目，此次环评项目作了一并回顾。因此，本次验收的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包含原申报的 2 个项目（折合约 38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为全厂新老项目一并验收。

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17]126 号。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 号）。

截止 2018 年 2 月，申报的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已到经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常州佳蓝环

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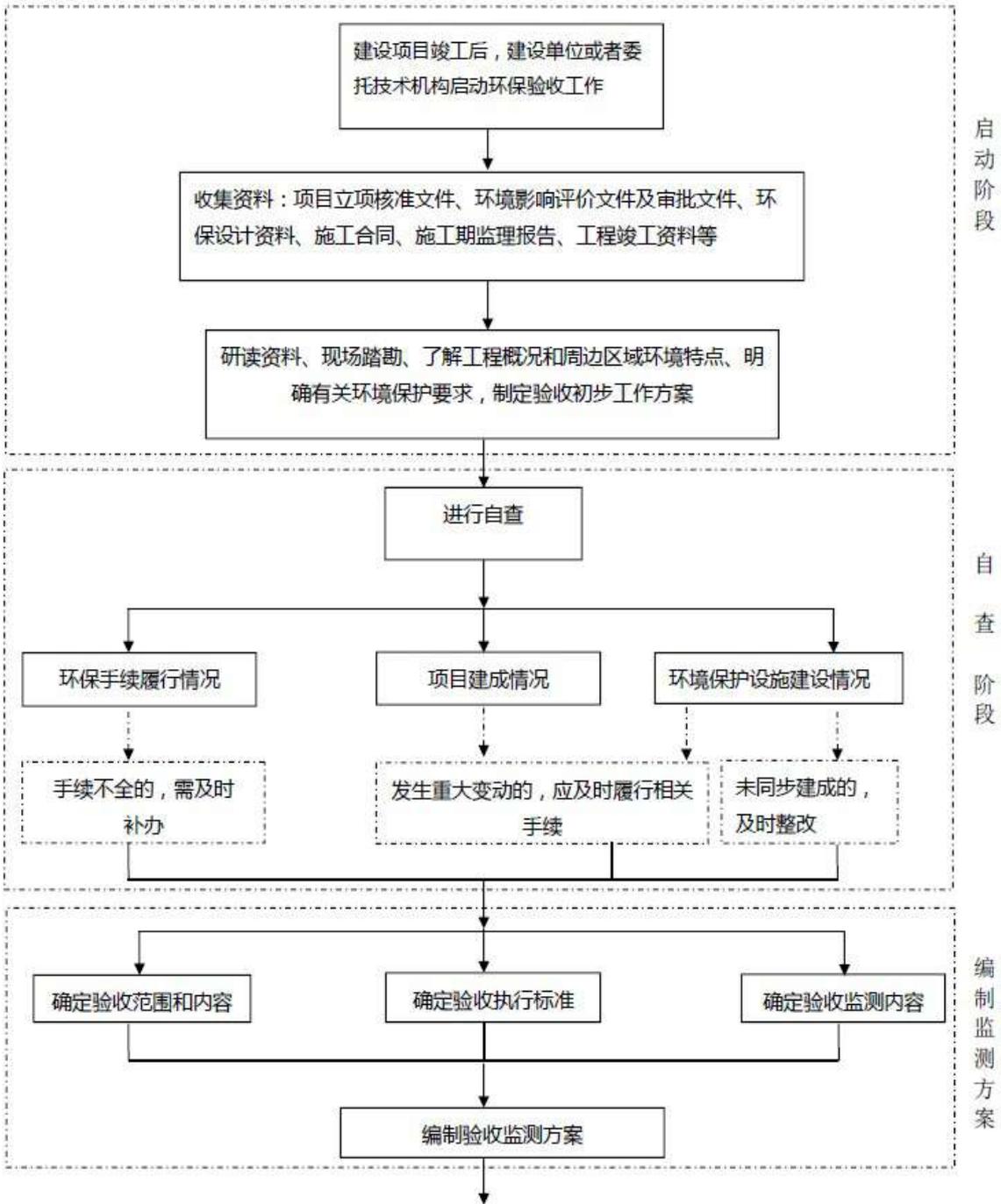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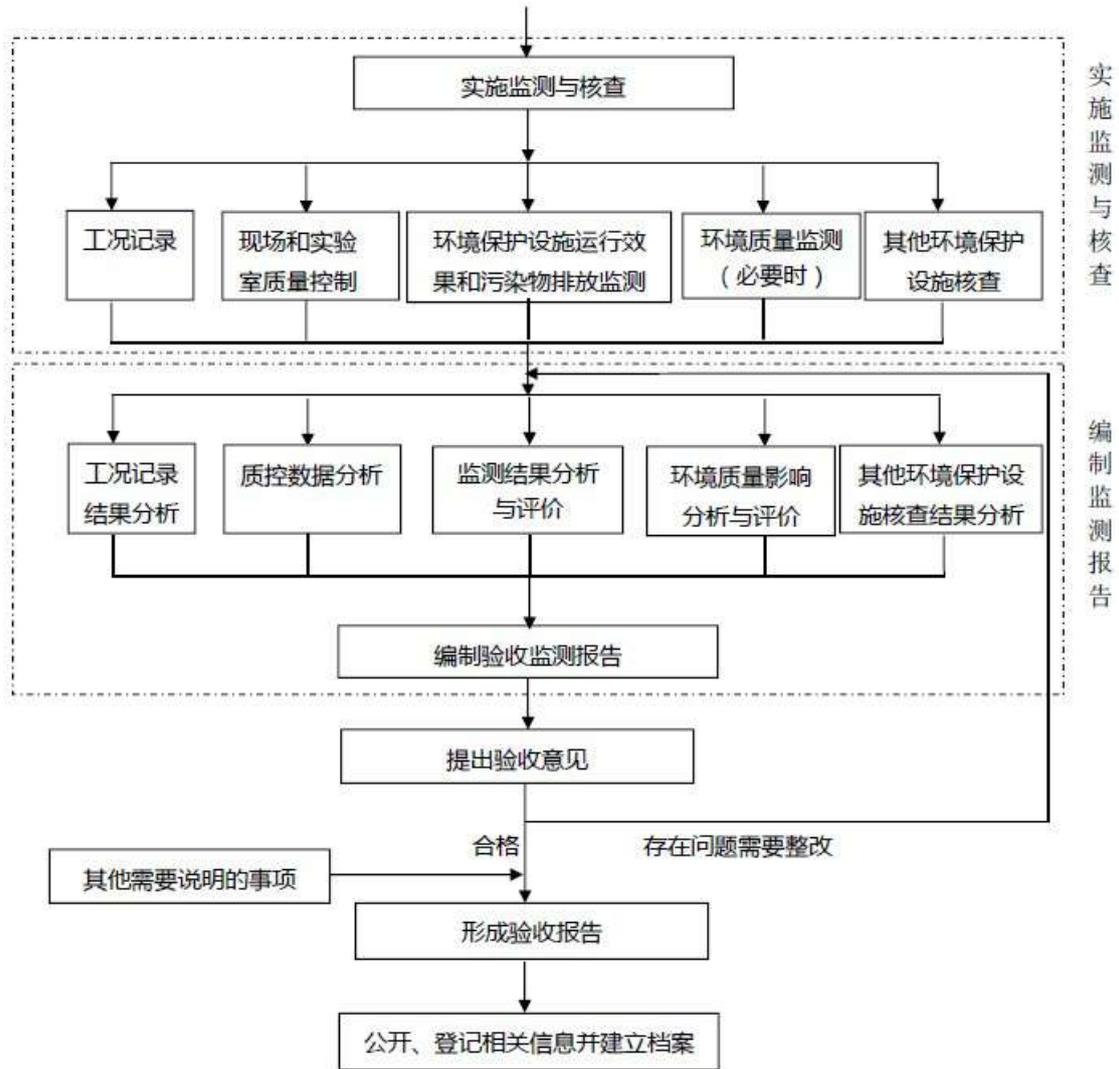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97]122 号）；
- (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9)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 (10) 《区主管部门关于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 号），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2018 年 1 月 4 日）
- (11)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工业园 15B，该项目临靠园区东厂界，园区内南侧为常州市新蟠踞机床有限公司，西侧为内部道路，跨路为海通电气自动化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得一科技。最近敏感点溪湖小镇距离本项目东厂界 110 米，清英外国语学校距离本项目北厂界 194 米。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租赁武进高新区津通工业园的标准厂房，厂房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3.2 建设内容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是关于“扩建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 3-1 企业建设项目组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 700 吨/年生产销售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制品	2006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8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武进高新区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原申报的 2 个项目，此次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作了一并回顾。因此，本次验收的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包含原申报的 2 个项目（折合约 38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为全厂新老项目一并验收。
2	扩建 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未验收	
3	扩建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2018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 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情况见表 3-3、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见表 3-4、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内 容	基本信息
法人代表	Bradford M.Philip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宏力/18915070656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通工业园
劳动定员	45 人
工作制度	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投资情况	2200 万元
占地面积（租用）	3180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区委[2017]126号）
环 评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号），2018 年 1 月 4 日
总图设计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活性炭吸附处理或低温等离子处理
	废水治理工程	排入西湖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及其它辅助设施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及其它辅助设施	同环评

类别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m ²)	30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m ²)	3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t/a)		1560t/a	同环评	
	排水系统 (t/a)		1090t/a	同环评	
	供配电系统		65 万 kwh	同环评	
	冷却水罐		2m ³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	同环评	
	废水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	同环评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同环评
				固废仓库	同环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本公司回收利用	同环评

表 3-5 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50 吨卧式注塑机	HBT150X/A	国内	5	5	0
	大型浸塑机	6 工位	进口	2	2	0
	小型浸塑机	14 工位	进口	4	3	-1
	90 吨卧式注塑机	SA900/260	国内	2	2	0
	160 吨卧式注塑机	UN160SM	国内	1	1	0
	卧式注塑机	定制	国内	2	0	-2
	60 吨立式注塑机	FT-600K	国内	1	1	0
	60+60 双色立式注塑机	FT1200-CM	国内	1	1	0
	65/25 挤出机	SJ-65/25	国内	1	1	0
	65/25 挤出机	TCO-15A	国内	1	1	0
	挤出机	定制	国内	3	0	-3
	PETG 造粒机	TCO-15A	国内	1	1	0
	除湿干燥机	ZCB-1500	国内	2	2	0
	切割机	定制	国内	2	2	0
	底塞冲压成型机	定制	国内	1	1	0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搅拌机	TMV-50	国内	1	1	0
	粉碎机	STQ-400	国内	4	4	0
	印刷烘箱	定制	国内	4	2	-2
	丝网印刷机	S-450M	国内	4	2	-2
	贴标机	L-450M	国内	1	1	0
	实验室烘箱*	DTS-600	国内	2	2	0
	仪表车	S-450M	国内	2	2	0
	电动冲床	JB04-3T	国内	1	1	0
	清洗机	W-450M	国内	1	1	0
	模温机	定制	国内	1	1	0
	喷砂机	B-450M	国内	1	1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定制	国内	2	2
储气罐		0.84MPa	国内	1	1	0
工业吸尘器		JN202-50L	国内	1	1	0
电动葫芦		2T	国内	1	1	0
冷冻机		WS-1A	国内	6	6	0
冷却水塔		LBCM-20T	国内	1	1	0
叉车		合力	国内	2	2	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13500m ³ /h	国内	4	6	2
	低温等离子废气装置	3000m ³ /h×1	国内	1	1	0
备注	本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变化，实际拥有的设备数量已能满足设计产能的要求，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6。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验收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方式	产地	运输方式	实际情况
工程塑料制品	PVC 浸塑液	增塑剂 40%，PVC 粉 54%，稳定剂 2%，降粘剂 2%，色膏 2%	400	20	250kg/桶	国内	汽运	与环评一致
	PVC 粒子	/	85	5	25kg/袋	国内	汽运	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方式	产地	运输方式	实际情况
	PE 粒子	/	160	10	25kg/袋	国内	汽运	与环评一致
	PP 粒子	/	20	2	25kg/袋	国内	汽运	与环评一致
	TE 粒子	/	18	2	25kg/袋	国内	汽运	与环评一致
	PA 粒子	/	7	1	25kg/袋	国内	汽运	与环评一致
	PETG 粒子 (食品级)	/	100	5	25kg/袋	进口	汽运	与环评一致
	Propionate 粒子 (医用级)	/	5	1	25kg/袋	进口	汽运	与环评一致
	色母粒	/	5	1	25kg/袋	国内	汽运	与环评一致
	浸塑液脱模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	0.2	0.25	250kg/瓶	进口	汽运	与环评一致
	注塑脱模剂	碳氢溶剂 50% , 二甲基硅油 35% , 润滑脂 15%	0.18	0.05	0.5kg/瓶	国内	汽运	与环评一致
	DOTP 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0.8		0.1	250kg/桶	汽运	与环评一致
	水性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0%、水 24%、乙醇 10%、颜料 15%、助 剂 1%	0.13		0.05	5kg/瓶	汽运	与环评一致
	707 洗网水	水 70%、醋酸丁酯 15%、丙酮 15%	0.025		0.025	25kg/桶	汽运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抗磨液压油 L-HM46	0.4		0.16	160kg/桶	汽运	与环评一致
	玻璃砂	SiO ₂ 27%, Na ₂ O14%, CaO8%, MgO2.5%, Al ₂ O ₃ 32%, Fe ₂ O ₃ 1.5%, 杂质 2%	25kg/5 年		0.025	25kg/袋	汽运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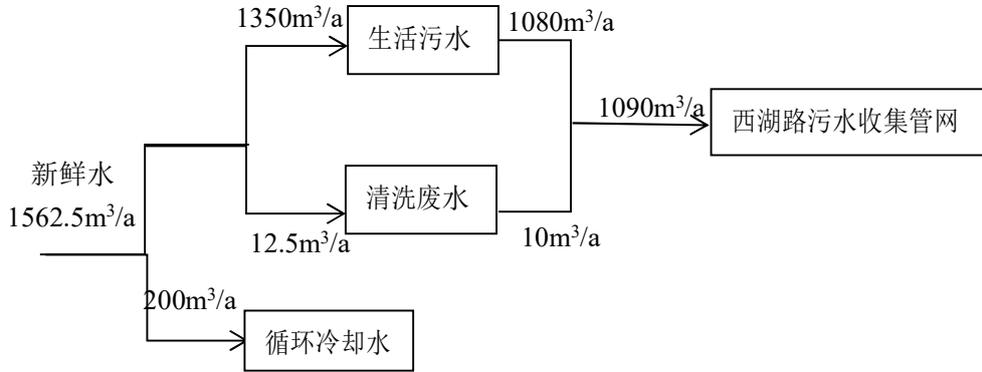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涉及注塑、挤塑、浸塑三种成型工艺，三种成型工艺比例为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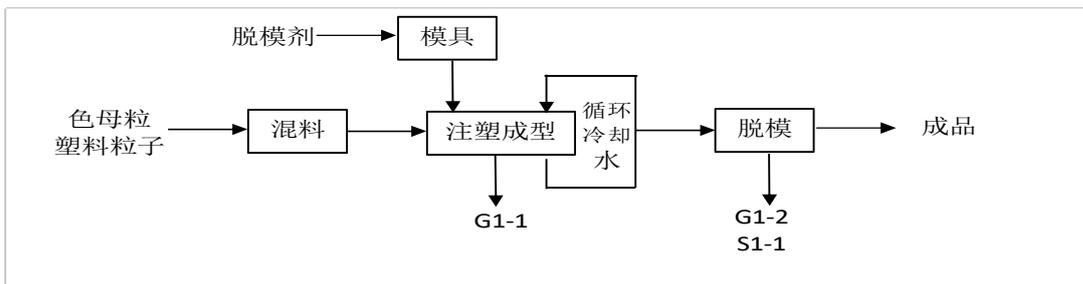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成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表面先喷涂一层脱模剂，为后续脱模工段做准备。

混料：将塑料粒子、色母粒按比例使用搅拌机搅拌混合，塑料粒子、色母粒粒径在Φ1-2mm，且混料时搅拌机密闭作业。

注塑成型：采用自动注塑成型生产线，将混合好的原料加入料斗中，由料斗顺势地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处温度的升高，原料熔化，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塑性，塑料塑化的过程有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同时也使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气孔排出，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温度较低的模腔内，根据不同模具成型。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约 180℃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成型工段少量塑料粒子单体挥发形成注塑有机废气（G1-1）。注塑机设备自带冷却水管，水流经模具内部间接冷却塑料制品，冷却时间约 10 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脱模：模具上喷有脱模剂，有利于注塑产品在注塑机上自动脱模，脱模工段会产生少量的脱模有机废气（G1-2），脱模时塑料制品的废边角料与产品直接自动分离，产生废塑料边角料（S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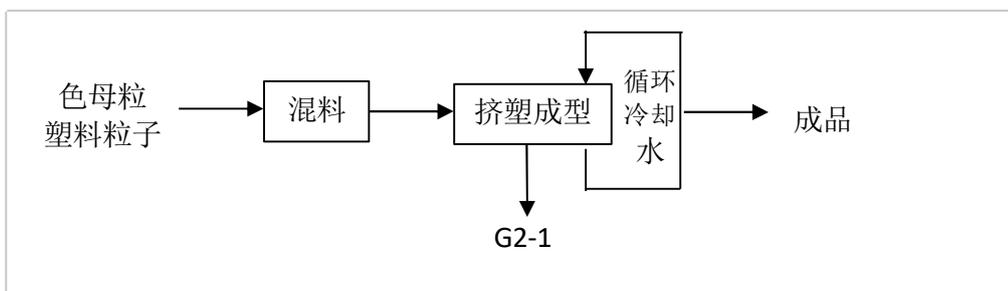


图 3-3 挤塑成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挤塑混料工段同注塑混料工段一致。

挤塑成型：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继而成型挤出，挤塑成型温度约 180℃左右（采用电加热）。挤塑成型工段少量塑料粒子单体挥发形成挤塑有机废气（G2-1）。挤塑出来的塑料制品通过挤塑机设备里面自带的水管间接冷却，冷却时间 10 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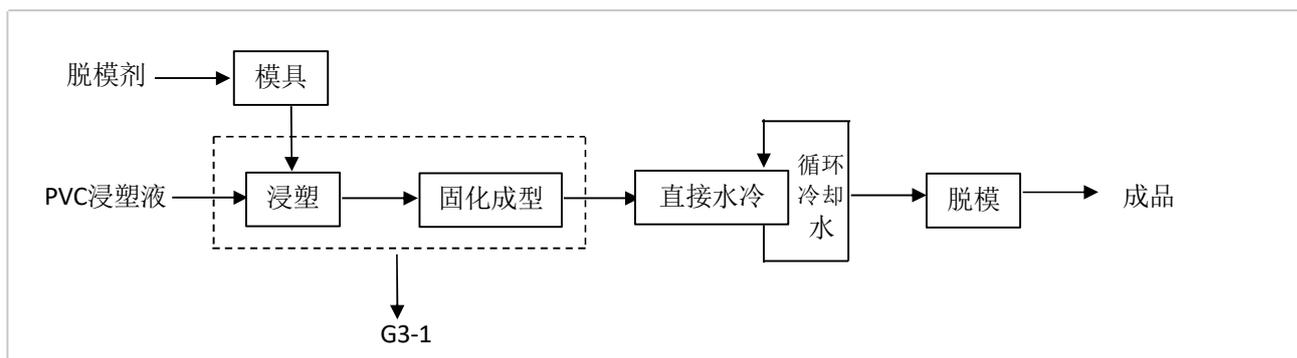


图 3-4 浸塑成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表面先喷涂一层脱模剂，为后续脱模工段做准备。

浸塑：浸塑原料为 PVC 浸塑液，按照生产需要，将原料倒入浸塑槽内，模具通过挂钩浸没在装有 PVC 浸塑液的槽中 10 秒，拎干后移入烘箱内固化成型。

固化成型：产品在烘箱内进行固化成型，固化成型时间约 50 秒，采用电加热，250℃。固化成型温度 250℃，浸塑脱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二甲基硅油乳液），根据其理化性质与有关资料显示，二甲基硅油乳液在 180℃以下基本不挥发，本项目浸塑固化成型温度为 250℃，二甲基硅油乳液约有 5%的挥发，即为脱模废气。

浸塑、固化成型、脱模废气基本在同一时间段内挥发，产生浸塑、固化成型、脱模有机废气（G3-1）。

水冷：固化成型的产品通过挂钩放入水槽中进行直接水冷，冷却时间 10 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脱模：浸塑产品由人工脱模。模具上喷有脱模剂，在 250℃固化成型时挥发，常温脱模时无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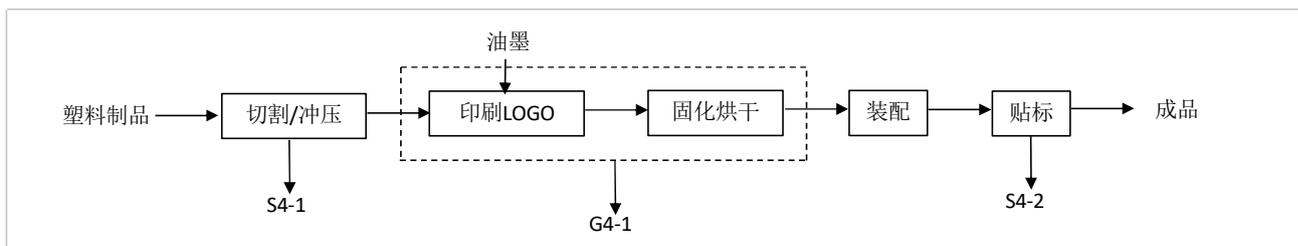


图 3-5 二次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大部分产品不需要进行二次加工，当客户提出特殊要求时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一项或几项指定的二次加工操作，油墨印刷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0%。

切割/冲压：成型后的塑料制品根据客户需要在切割机/电动冲床上切割/冲压成需要的尺寸大小、形状规格。该工段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S4-1）。

印刷 LOGO：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工艺，外购成品版回来直接印刷。印刷时在丝网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水性油墨部位施加一定的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塑料制品上，完成 LOGO 的印刷。

固化烘干：印刷好 LOGO 的塑料制品进烘箱烘干，烘干温度为 170℃左右，烘干时间为 40 秒，采用电加热。

丝网擦洗：更换油墨时，使用沾有洗网水的抹布对丝网进行擦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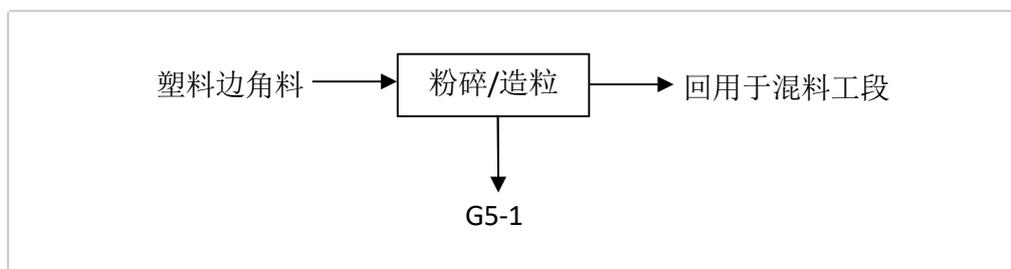


图 3-6 塑料边角料粉碎/造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与二次加工切割/冲压工序会有废塑料边角料产生，废塑料边角料统一回收后经粉碎机粉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混料工段，其中 PETG 粒子原料需经造粒、干燥后再回用于混料工段，PETG 粒子造粒时造粒机密闭。粉碎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G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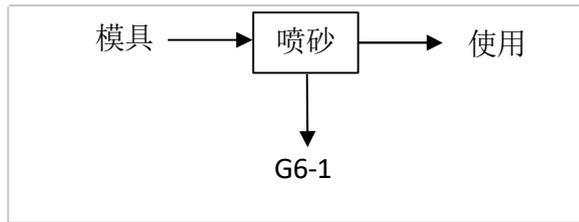


图 3-7 模具喷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模具使用时间长时，需要进行表面清理，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模具表面，使模具表面光滑。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变化，实际拥有的设备数量已能满足设计产能的要求，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其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成品清洗废水	接管	COD	0.002	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西湖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同环评	见第 9 章	同环评
		SS	0.001				
生活污水		COD	0.432				
		SS	0.324				
		NH ₃ -N	0.032				
		TP	0.005				

4.1.2 废气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低温等离子装置	同环评
浸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浸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浸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浸塑、脱模、挤塑、浸塑槽清洗、印刷、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	同环评
浸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	同环评
浸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	同环评
浸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	同环评
浸塑、脱模、挤塑、浸塑槽清洗、印刷、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4800h	/	同环评
粉碎烟尘	烟尘	间断 4800h	/	同环评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12	80	隔声、减震	同环评
2	浸塑机	6	80	隔声、减震	同环评
3	挤出机	5	80	隔声、减震	同环评
4	PETG 造粒机	1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5	除湿干燥机	2	80	隔声、减震	同环评
6	切割机	2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7	底塞冲压成型机	1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8	搅拌机	1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9	粉碎机	4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0	丝网印刷机	4	80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1	贴标机	1	80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2	仪表车	2	80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3	电动冲床	1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4	清洗机	1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5	喷砂机	1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6	空压机	2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7	冷冻机	6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8	冷却水塔	1	80	隔声、减震	同环评
19	风机	5	85	隔声、减震	同环评

4.1.4 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8.0	与环评一致	回收综合利用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纸）	1.6	与环评一致	外售后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瓶）	0.05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2 吨/3 年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危险废物	丝网擦洗废抹布	0.05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	0.5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75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材料。 ④企业按要求建设一座 20m ² 的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阀门和提升泵，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和废液；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 ⑤企业按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处(6m ²)、危废暂存处(8m ²)。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7.0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较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0-2。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全厂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每台注塑机排气口的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至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1#（ASM302）、2#（ASM303）小型浸塑机和 A 大型浸塑机（LIZ185），浸塑、固化成型、脱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3#、4#）排气筒排放；3#（ASM305）、4#小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浸塑槽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3#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B 大型浸塑机（UPT401）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塑机、印刷、固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B 大型浸塑机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5#）排气筒排放。</p> <p>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p> <p>通过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无组织废气到达厂界的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5、表 9。综上，各废气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废水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成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入西湖路污水收集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纳污河流武南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浸塑机、挤出机、空压机、废气处理的风机等设备，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通过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混料工段，废包装袋（纸）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丝网擦洗废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已签订处置合同，废包装桶（瓶）、丝网擦洗废抹布暂存于危废库房。</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p> <p>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p>(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TP。废水排放量约为 1090m³/a，其中 COD、SS、NH₃-N、TP 排放量分别为 0.434t/a、0.325t/a、0.032t/a、0.005t/a。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已批的总量内平衡。</p> <p>(2)废气污染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需进行总量申请，申请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7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国家高新区削减的总量内平衡。</p> <p>(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所有生产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生产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结论	<p>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内平衡解决。此外，本项目公众参与无人反对，且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因此，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5.1.2 环评建议

(1) 严格按本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如低温等离子处置装置或活性炭吸附装置，若环保设施未建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 项目建成投产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处（6m²）、危废暂存处（8m²），所有危废分类、分介质暂存在危废库房内，并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表的审批意见》（武进审投环【2018】2 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1 月 4 日）见附件 1。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5
无组织 废气	烟（粉）尘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9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成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入西湖路污水收集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纳污河流武南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排入武南河的废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接管口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西、南、北厂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夜间	≤55	东、西、南、北厂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敏感点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敏感点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接管量	1090	环评报告 表及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434	
	氨氮	0.032	
	总磷	0.005	
	悬浮物	0.32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备注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4 次/天，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7.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7-3。

表 7-3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所在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溪湖小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清英外国语学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pH 值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012050258）检测。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00125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金仕达 KB-6120-AD	00046	已检定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金仕达 KB-6120-AD	00084	已检定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金仕达 KB-6120-AD	00063	已检定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金仕达 KB-6120-AD	00064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1	已检定
7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已检定
8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006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前附图。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空白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COD	8	3	37.5	100	/	/	/	/	/	4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悬浮物	8	/	/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4 声级计的校准

测量校准值（dB）		
校准日期	2018.3.12	2018.3.13
测前校准值	93.7	93.7
测后校准值	94.0	94.0
两者相差值	0.3	0.3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 日产量 (t/a)	实际日产量 (t/a)		运行负荷%	
		3 月 12 日	3 月 13 日	3 月 12 日	3 月 13 日
保护套	1.67	1.28	1.26	76.6	75.4
保护帽	0.67	0.52	0.51	77.6	76.1
其他工程塑料件	0.33	0.26	0.25	78.8	75.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日期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 年 3 月 12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1#处理 设施进口	浓度 mg/m ³	1.00	0.95	0.91	0.95	
			速率 kg/h	3.04×10 ⁻³	2.87×10 ⁻³	2.55×10 ⁻³	2.82×10 ⁻³	
		1#处理 设施出口	浓度 mg/m ³	0.51	0.50	0.45	0.49	
			速率 kg/h	1.34×10 ⁻³	1.44×10 ⁻³	1.33×10 ⁻³	1.37×10 ⁻³	
		处理效率%		51.4				
		2#处理 设施进口	浓度 mg/m ³	0.73	0.71	0.71	0.72	
			速率 kg/h	3.13×10 ⁻³	3.09×10 ⁻³	3.13×10 ⁻³	3.11×10 ⁻³	
		2#处理 设施出口	浓度 mg/m ³	0.48	0.46	0.46	0.47	
			速率 kg/h	1.50×10 ⁻³	1.46×10 ⁻³	1.51×10 ⁻³	1.49×10 ⁻³	
		处理效率%		52.1				
		3#处理设施 进口	浓度 mg/m ³	0.80	0.76	0.75	0.77	
			速率 kg/h	3.43×10 ⁻³	3.18×10 ⁻³	3.14×10 ⁻³	3.25×10 ⁻³	
		3#处理 设施出口	浓度 mg/m ³	0.49	0.47	0.41	0.46	
			速率 kg/h	1.66×10 ⁻³	1.60×10 ⁻³	1.34×10 ⁻³	1.53×10 ⁻³	
		处理效率%		52.9				
		4#处理 设施进口	浓度 mg/m ³	0.50	0.51	0.49	0.50	
			速率 kg/h	1.43×10 ⁻³	1.50×10 ⁻³	1.37×10 ⁻³	1.44×10 ⁻³	
		4#处理 设施出口	浓度 mg/m ³	0.47	0.46	0.42	0.45	
			速率 kg/h	7.73×10 ⁻⁴	7.15×10 ⁻⁴	7.26×10 ⁻⁴	7.38×10 ⁻⁴	
		处理效率%		48.6				
		5#处理设 施①进口	浓度 mg/m ³	1.05	1.01	1.04	1.03	
			速率 kg/h	2.55×10 ⁻³	2.56×10 ⁻³	2.43×10 ⁻³	2.51×10 ⁻³	
		5#处理设 施②进口	浓度 mg/m ³	1.09	1.00	1.00	1.03	
			速率 kg/h	2.43×10 ⁻³	2.41×10 ⁻³	2.51×10 ⁻³	2.45×10 ⁻³	
		5#处理设 施①②出口	浓度 mg/m ³	0.47	0.45	0.50	0.47	
			速率 kg/h	2.27×10 ⁻³	2.12×10 ⁻³	2.47×10 ⁻³	2.29×10 ⁻³	
		5#处理设 施③进口	浓度 mg/m ³	0.69	0.69	0.69	0.69	
			速率 kg/h	1.81×10 ⁻³	1.90×10 ⁻³	1.96×10 ⁻³	1.89×10 ⁻³	
5#处理设 施③出口	浓度 mg/m ³	0.48	0.44	0.40	0.44			
	速率 kg/h	8.29×10 ⁻⁴	7.55×10 ⁻⁴	7.16×10 ⁻⁴	7.66×10 ⁻⁴			
处理效率%		55.4						
备注	/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日期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 年 3 月 13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1#处理 设施进口	浓度 mg/ m ³	0.86	0.80	0.81	0.82
			速率 kg/h	2.46×10 ⁻³	2.27×10 ⁻³	2.31×10 ⁻³	2.31×10 ⁻³
		1#处理 设施出口	浓度 mg/ m ³	0.47	0.48	0.44	0.46
			速率 kg/h	1.20×10 ⁻³	1.19×10 ⁻³	1.11×10 ⁻³	1.17×10 ⁻³
		处理效率%		50.3			
		2#处理 设施进口	浓度 mg/ m ³	0.73	0.74	0.72	0.73
			速率 kg/h	3.04×10 ⁻³	3.27×10 ⁻³	3.07×10 ⁻³	3.13×10 ⁻³
		2#处理 设施出口	浓度 mg/ m ³	0.42	0.41	0.48	0.44
			速率 kg/h	1.36×10 ⁻³	1.39×10 ⁻³	1.61×10 ⁻³	1.45×10 ⁻³
		处理效率%		53.6			
		3#处理设施 进口	浓度 mg/ m ³	0.73	0.72	0.70	0.72
			速率 kg/h	3.16×10 ⁻³	3.07×10 ⁻³	3.08×10 ⁻³	3.10×10 ⁻³
		3#处理 设施出口	浓度 mg/ m ³	0.48	0.47	0.45	0.47
			速率 kg/h	1.60×10 ⁻³	1.66×10 ⁻³	1.55×10 ⁻³	1.60×10 ⁻³
		处理效率%		48.3			
		4#处理 设施进口	浓度 mg/ m ³	0.51	0.48	0.48	0.49
			速率 kg/h	1.50×10 ⁻³	1.31×10 ⁻³	1.39×10 ⁻³	1.40×10 ⁻³
		4#处理 设施出口	浓度 mg/ m ³	0.48	0.45	0.42	0.45
			速率 kg/h	6.91×10 ⁻⁴	7.01×10 ⁻⁴	6.90×10 ⁻⁴	6.94×10 ⁻⁴
		处理效率%		50.4			
		5#处理设 施①进口	浓度 mg/ m ³	0.92	0.91	0.89	0.91
			速率 kg/h	2.34×10 ⁻³	2.06×10 ⁻³	2.13×10 ⁻³	2.18×10 ⁻³
		5#处理设 施②进口	浓度 mg/ m ³	0.93	0.93	0.92	0.93
			速率 kg/h	2.39×10 ⁻³	2.15×10 ⁻³	2.39×10 ⁻³	2.31×10 ⁻³
		5#处理设 施①②出口	浓度 mg/ m ³	0.45	0.45	0.41	0.44
			速率 kg/h	2.15×10 ⁻³	2.19×10 ⁻³	1.91×10 ⁻³	2.09×10 ⁻³
		5#处理设 施③进口	浓度 mg/ m ³	0.83	0.81	0.81	0.82
			速率 kg/h	2.24×10 ⁻³	2.13×10 ⁻³	2.26×10 ⁻³	2.21×10 ⁻³
5#处理设 施③出口	浓度 mg/ m ³	0.47	0.45	0.46	0.46		
	速率 kg/h	7.88×10 ⁻⁴	7.60×10 ⁻⁴	7.85×10 ⁻⁴	7.78×10 ⁻⁴		
处理效率%		57.3					
备注	/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 ³)	参照标准标准值 (无量纲)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2018.3.12	总悬浮颗粒物	参照点 1#	0.171	0.086	0.122	/	/	/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9
			监测点 2#	0.343	0.430	0.383	0.430	≤1.0	/	
			监测点 3#	0.411	0.362	0.348			/	
			监测点 4#	0.394	0.258	0.279			/	
	2018.3.13		参照点 1#	0.137	0.103	0.156	/		/	
			监测点 2#	0.343	0.292	0.417	0.417	≤1.0	/	
			监测点 3#	0.274	0.326	0.365			/	
			监测点 4#	0.240	0.360	0.209			/	
	2018.3.12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 1#	0.29	0.26	0.26	/		/	
			监测点 2#	0.39	0.36	0.32	0.70	≤4.0	/	
			监测点 3#	0.70	0.57	0.54			/	
			监测点 4#	0.58	0.54	0.45			/	
	2018.3.13		参照点 1#	0.36	0.34	0.34	/		/	
			监测点 2#	0.62	0.57	0.48	0.62	≤4.0	/	
			监测点 3#	0.56	0.55	0.49			/	
			监测点 4#	0.50	0.48	0.41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4。

表 9-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3 月 12 日	第一次	10.6	102.3	东风	2.9	65	晴
	第二次	11.6	102.2	东风	2.5	60	晴
	第三次	14.5	102.1	东风	2.0	55	晴
3 月 13 日	第一次	10.1	102.2	西风	2.9	65	晴
	第二次	10.3	102.1	西风	2.3	55	晴
	第三次	13.8	102.0	西风	1.9	52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9-1 和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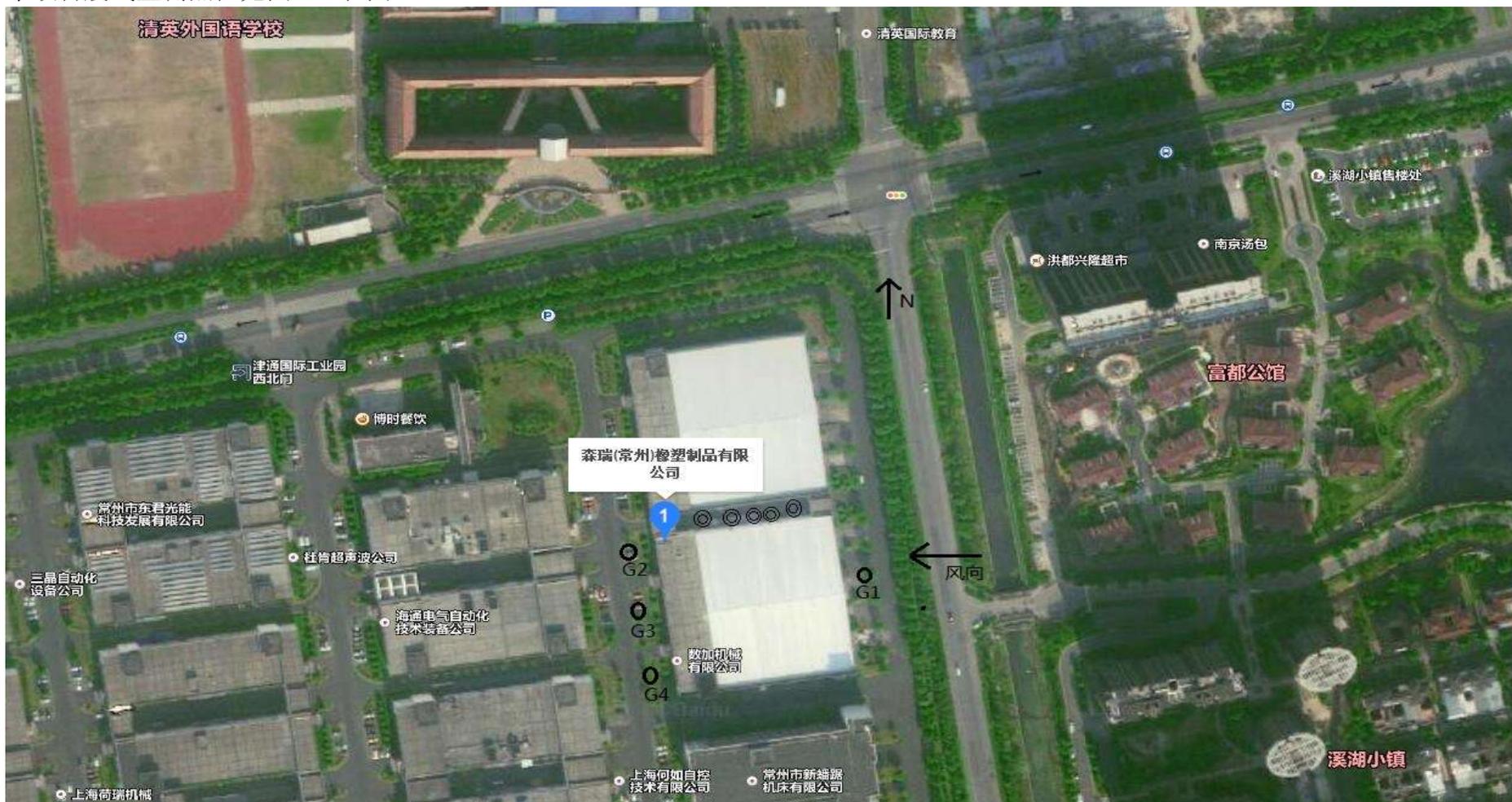


图 9-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备注：“O”为无组织检测点位；3 月 12 日，天气晴，风向为东风。

“◎”为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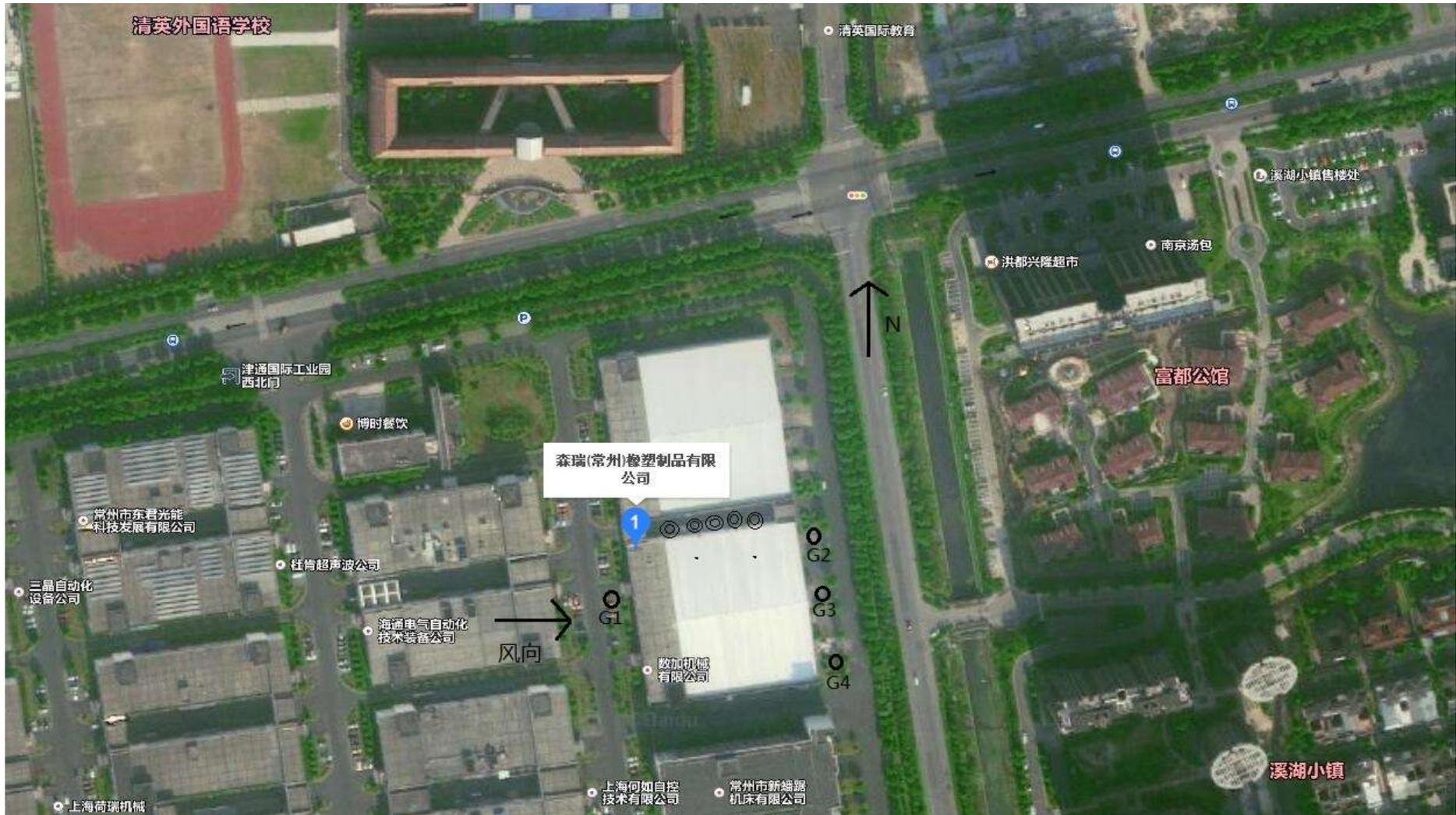


图 9-2 废气监测点位图

备注：“O”为无组织检测点位；3月13日，天气晴，风向为西风。
“◎”为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9.2.2 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评价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2018.3.12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	/	/	/
		pH 值		7.82	7.86	7.81	7.80	7.80~7.86	6.5-9.5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77	71	81	93	80	≤40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119	116	128	146	127	≤500	达标	/
		总磷		1.05	1.09	1.03	1.11	1.07	≤8	达标	/
		氨氮		3.84	4.00	3.97	4.02	3.96	≤45	达标	/
		样品状态	2018.3.13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微黄微臭	/	/	/	/
		pH 值		7.82	7.84	7.81	7.86	7.81~7.86	6.5-9.5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108	90	75	116	97	≤40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120	116	104	132	118	≤500	达标	/
		总磷		1.20	1.27	1.22	1.31	1.25	≤8	达标	/
		氨氮		3.83	3.85	3.85	3.96	3.87	≤45	达标	/
备注	pH 值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012050258）检测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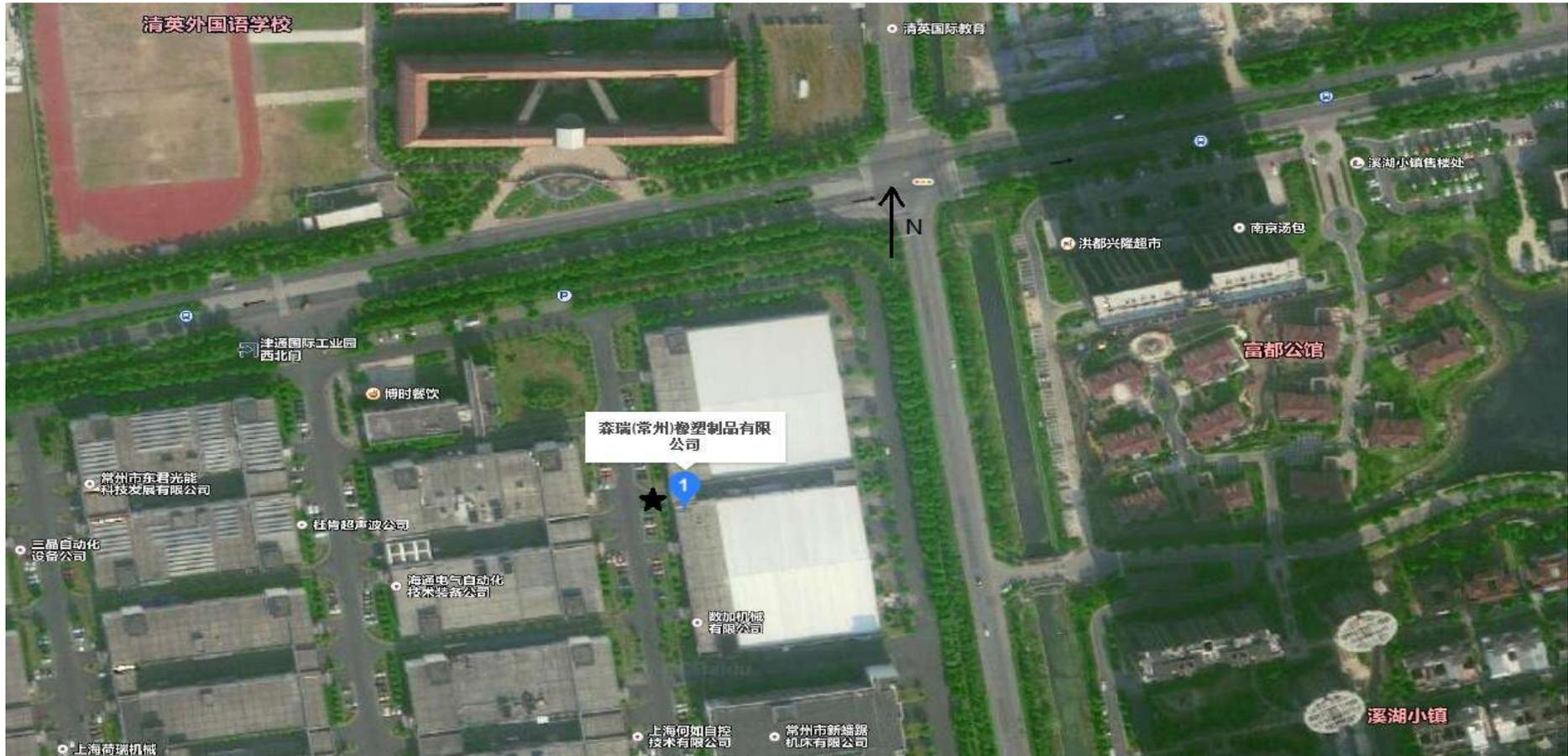


图 9-3 废水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9.2.3 厂界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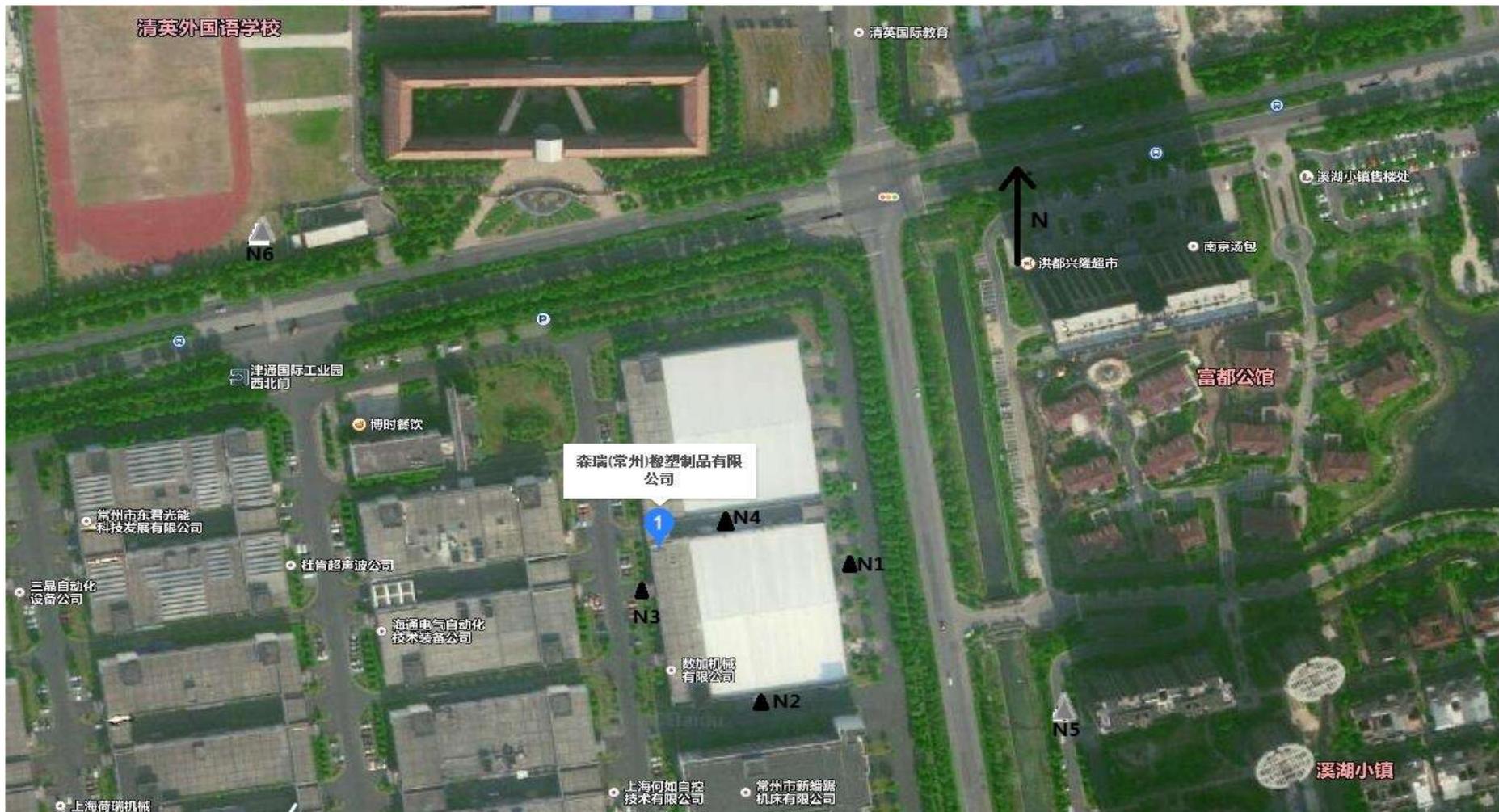


图 9-4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ρ”表示敏感点监测点位。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第二次测试值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 月 12 日	东厂界	55.8	52.2	55.3	51.9	≤65	≤55
	南厂界	57.8	50.4	57.5	50.1	≤65	≤55
	西厂界	54.6	48.2	54.5	48.4	≤65	≤55
	北厂界	58.7	49.4	58.8	49.7	≤65	≤55
	溪湖小镇	56.3	47.0	56.0	47.7	≤60	≤50
	清英外国语学校	58.4	47.7	58.6	48.4	≤60	≤50
3 月 13 日	东厂界	55.2	49.8	54.9	49.5	≤65	≤55
	南厂界	59.7	50.5	59.8	50.9	≤65	≤55
	西厂界	54.5	49.6	54.7	49.4	≤65	≤55
	北厂界	58.9	47.7	58.6	47.9	≤65	≤55
	溪湖小镇	53.8	47.1	53.5	46.8	≤60	≤50
	清英外国语学校	57.3	48.8	57.6	48.5	≤60	≤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东厂界 N1、南厂界 N2、西厂界 N3、北厂界 N4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溪湖小镇 N5、清英外国语学校 N6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2.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8.0	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纸）	1.6	外售后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瓶）	0.05	暂存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2 吨/3 年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丝网擦洗废抹布	0.05	暂存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	0.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7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情况见图 9-5 到图 9-10



图 9-5 危废仓库标志图



图 9-6 危废存放图



图 9-7 废润滑油存放图



图 9-8 活性炭存放图



图 9-9 废包装桶（瓶）存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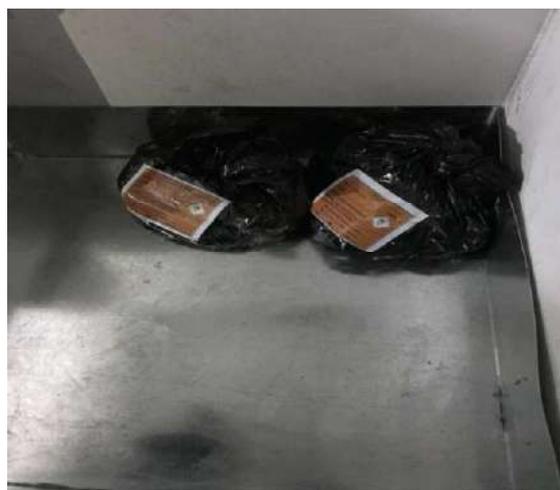


图 9-10 丝网擦洗废抹布存放图

由上图可知：

- 1、危废为独立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有托盘。
- 2、危废区域上有危废标识牌，且每个危废上有危废标签，标识标牌齐全。
- 3、危废没有混放，分区域存放。

综上，危废仓库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接管量	1090	1073
	化学需氧量	0.434	0.131
	氨氮	0.032	0.004
	总磷	0.005	0.001
	悬浮物	0.325	0.09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	0.03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备注	/		

由表 9-8 可见，本验收项目中废水接管量、固废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0.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每台注塑机排气口的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至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1#（ASM302）、2#（ASM303）小型浸塑机和 A 大型浸塑机（LIZ185），浸塑、固化成型、脱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3#、4#）排气筒排放；3#（ASM305）、4# 小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浸塑槽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3# 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B 大型浸塑机（UPT401）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塑机、印刷、固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B 大型浸塑机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5#）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5；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表 9。

2、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成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入西湖路污水收集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纳污河流武南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经检测，本验收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N1、南厂界 N2、西厂界 N3、北厂界 N4 昼间、夜间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限值，N5 溪湖小镇、N6 清英外国语学校敏感点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瓶）、丝网擦洗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混料工段，废包装袋（纸）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10.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10-1。

表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合理规划布局厂区格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实施清洁生产。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	企业已投入试运行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生产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成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入西湖路污水收集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纳污河流武南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成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入西湖路污水收集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纳污河流武南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采用合理布局、闹静分开的原则，选用低噪声设	已落实，厂区布局合理，厂界噪声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p>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溪湖小镇、清英外国语学校敏感点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限值。</p>	<p>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限值。</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p> <p>按环评中确定的方式规范处置各类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HW49900-041-49（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丝网擦洗废抹布）、HW08900-249-08（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在未有效落实各类固废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纸）委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理；废包装桶（瓶）、丝网擦洗废抹布年产量特比少有资质的单位需要一定的量才处理，所以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宜兴市华兴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p>
<p>加强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厂区清污管网、废水暂存池及生产车间和固废堆场须做好防渗漏措施。</p>	<p>已落实</p>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危险废物储运、生产过程和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制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材料。</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的标识。该项目设废气排放口 6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排污口按规范设置</p>
<p>由于全厂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10.4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2。

表 10-3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机、小型浸塑机、A 大型浸塑机、B 大型浸塑机、挤塑机以及印刷机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处理或活性炭过滤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无组织废气	注塑机、小型浸塑机、A 大型浸塑机、B 大型浸塑机、挤塑机以及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未被捕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	接管口	达标拖运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噪声	车间混合噪声		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瓶）	暂存于危废仓库	零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废活性炭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宜兴市华兴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丝网擦洗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纸）	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理	零排放	
生活	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	无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老措施					
总量控制	由表 9-8 可知，本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全厂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本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变化，实际拥有的设备数量已能满足设计产能的要求，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卫生防护距离不需设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10.5 建议

按时清理并保持车间整洁，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将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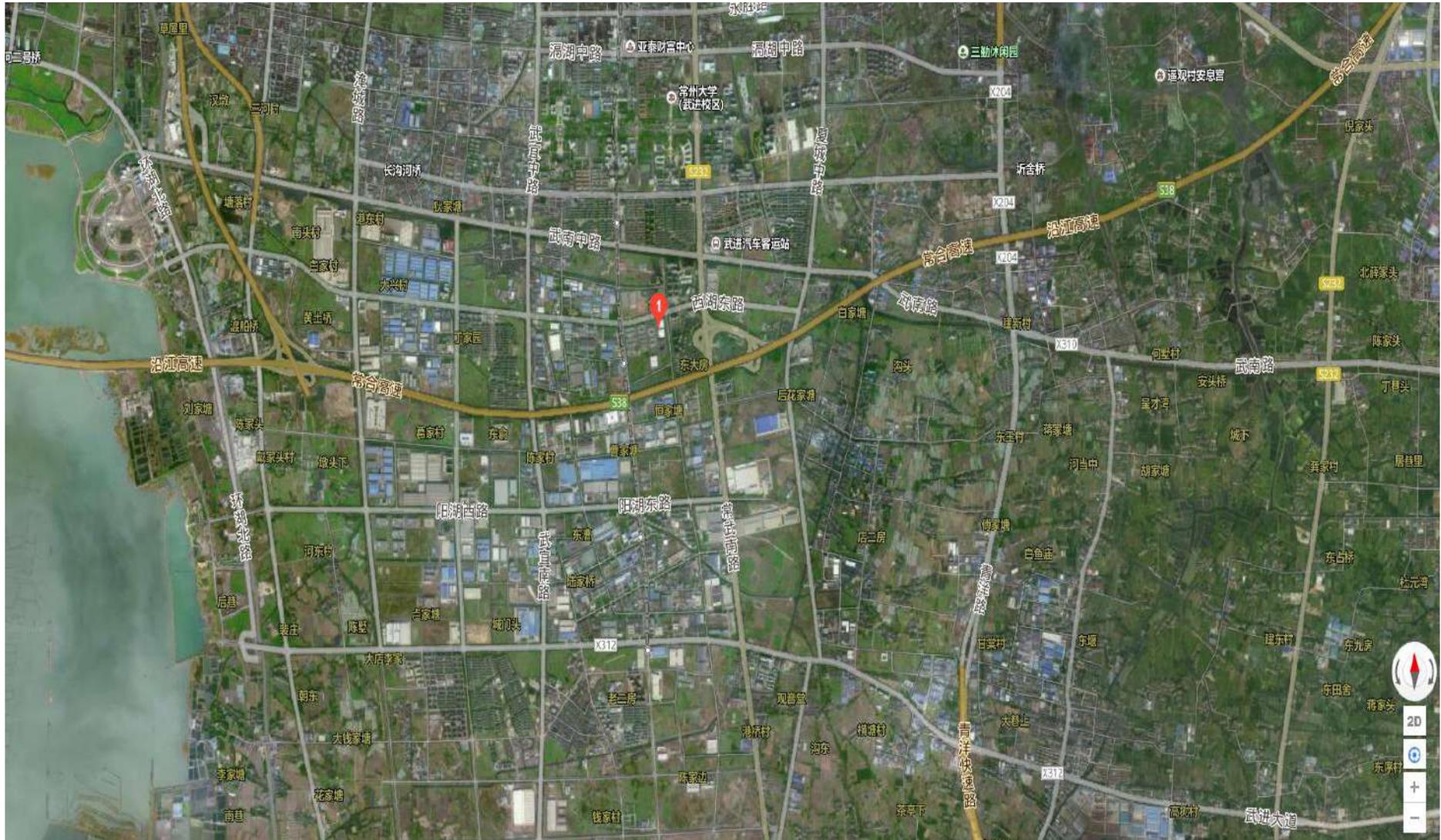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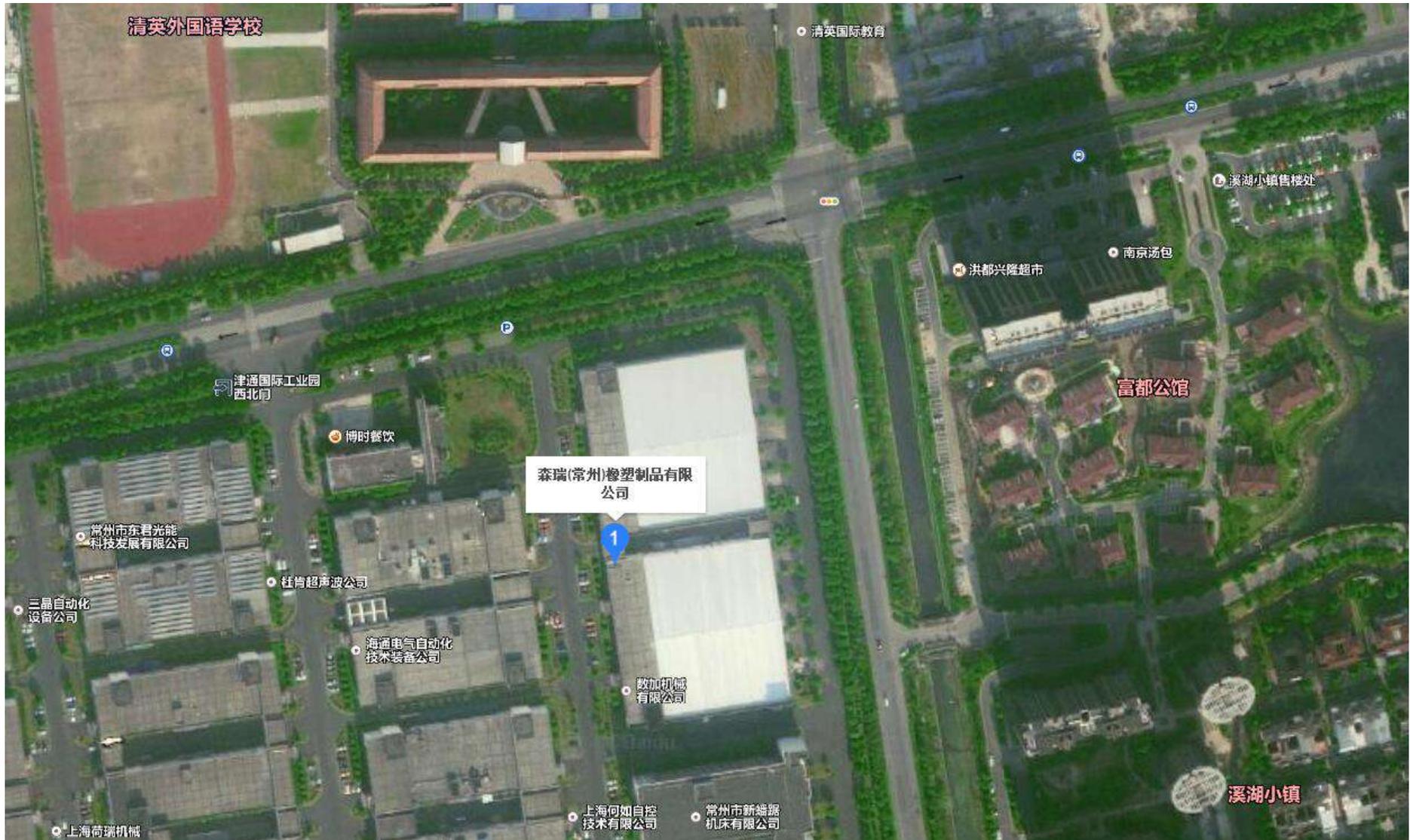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津通工业园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新区委备[2017]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7.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7.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85994083B	验收时间	2018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73	/	1073	1080	/	1073	1080	/	/
	pH 值(无量纲)	/	7.80-7.86	6.5-9.5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2	500	0.131	/	0.131	0.434	/	0.131	0.434	/	/
	悬浮物	/	88	400	0.095	/	0.095	0.325	/	0.095	0.325	/	/
	氨氮	/	3.92	45	0.004	/	0.004	0.032	/	0.004	0.032	/	/
	总磷	/	1.16	8	0.001	/	0.001	0.005	/	0.001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8	/	0.038	0.047	/	0.038	0.047	/	/
	总悬浮颗粒物	/	0.430	1.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8.35	18.35	0	0	/	0	0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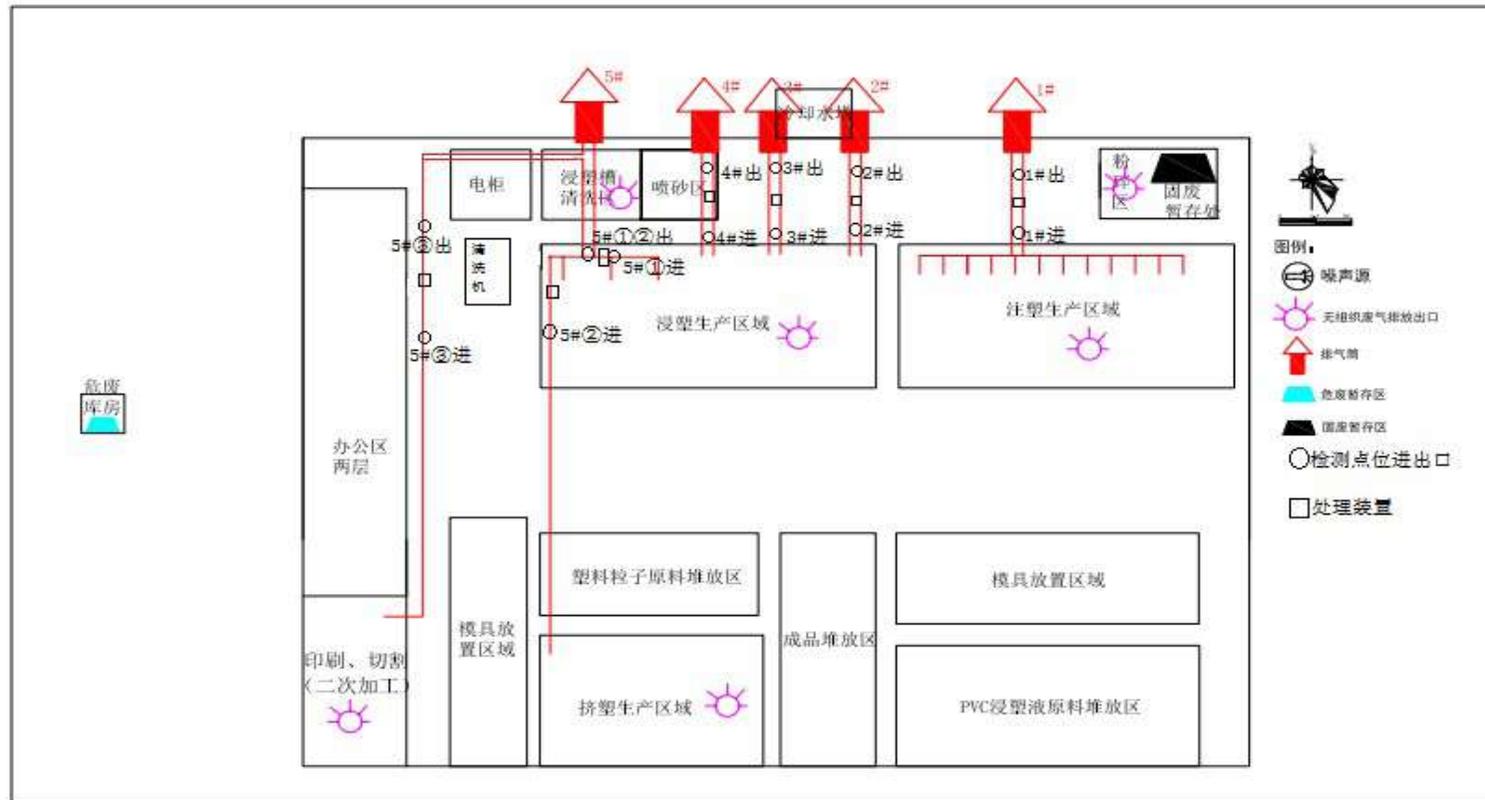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8〕2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800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080 ，COD ≤ 0.054 ，氨氮 ≤ 0.005 ，总磷 ≤ 0.0005 。

清洗废水 ≤ 10 ，COD ≤ 0.001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47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7-320412-29-03-554967。



抄送：区环保局、高新区管委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月4日印发

(印发9份)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700吨/年生产销售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高新技术开发区津通工业园建设“700吨/年生产销售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制品”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且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中的主要设备有：六工位自动双色浸塑机6台，通用检测流水线1条。项目总投资：35万美元。
-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I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修边工段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
-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高新区环保助理严格督促，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要求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6、3、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

编号:



项目名称	生产橡胶、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	常州橡塑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德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坤 86226088	
通讯地址	武进高新区西环路		建设地点	武进高新区西环路 15B	
建设地点	武进高新区西环路 15B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100万 USD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投资比例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6年6月开工			2007年9月批准生产	
工程占地	3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 按报告表确定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2. 生产时无废气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
3.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区的要求;
4. 边角料收集后回用。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自动双色漫塑机 4台

原材料: 聚苯乙烯 300吨

电: 12万度/月

水: 60吨/月

无煤或油消耗。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 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废气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
2. 厂界噪声达标;
3. 边角料收集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去向	
噪声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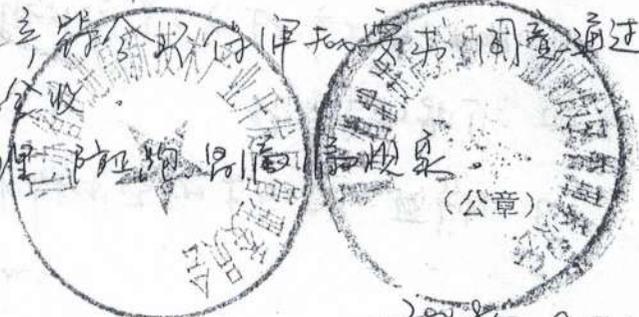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现场核查,由武进区环行局2006年3月23日审批的“一吨年产二种塑料制品”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工艺规模建成并投产,主要设备有六工位双色注塑机6台 通用检测线1条。

该项目中生活污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环评验收。

要求: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经办人(签字): 周学柏

2008年8月18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600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500万件/年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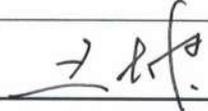
-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同意你单位在高新区津通工业园建设“600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500万件/年塑料制品”，按登记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生产中的主要设备有：注塑机5台。项目总投资：60万元。
-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不排入附近水体，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I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高新区环保助理严格监督，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意见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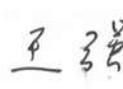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8、10、10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2785994083B
法定代表人	Bradford M.Philip	联系电话	18915031117
联系人	王坤	联系电话	1891503111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9°96' 北纬 31°67'		
预案名称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年1月2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年 2月 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412-2018-4xQ007-L		
报送单位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委托书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年产800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 2017 年 12 月取得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书(表)，2018 年 1 月取得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日期：2018 年 2 月 22 日

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800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3月12日-3月13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1、生产周期短，可按日均产量计算的生产工况

产品	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单位： <u>吨/天</u> ）	实际日产量 （单位： <u> </u> ）		生产负荷（%）	
		<u>3月12日</u>	<u>3月13日</u>	<u>3月12日</u>	<u>3月13日</u>
<u>保护套</u>	<u>1.67</u>	<u>1.28</u>	<u>1.26</u>	<u>76.6</u>	<u>75.4</u>
<u>保护帽</u>	<u>0.67</u>	<u>0.52</u>	<u>0.51</u>	<u>77.6</u>	<u>76.1</u>
<u>工程塑料件</u>	<u>0.33</u>	<u>0.26</u>	<u>0.25</u>	<u>78.8</u>	<u>75.8</u>

注：生产符合=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2、生产周期长，不可按日均产量计算的生产工况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单位：台）	实际运行数量 （单位：台）		运行负荷（%）	
		<u> </u> 月 <u> </u> 日			

注：运行符合=实际运行数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委托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3月14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B20180211001

所属区域：常州新北区

甲方：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活性炭危险废物（以下简称“活性炭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危废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活性炭危险废物。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危废，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活性炭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6300（含运费）

三、活性炭危废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处置的活性炭危废之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310516531@qq.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活性炭危废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活性炭危废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活性炭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如甲方未按照本条所述的要求而将活性炭危废转移至乙方要求处置，乙方有权拒收。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活性炭危废采用袋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活性炭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活性炭危废。

五、处置费用

5.1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

5.2危险废物转移后。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至甲方工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金额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活性炭危废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活性炭危废并解除本合同。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如甲方已支付定金，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拉运废碳，甲方定金不予退还；如因乙方工艺、处理能力等问题造成不能拉运，全额退还甲方定金。

7.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7.4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1 月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乙方在换证后此合同自动续约至 2018 年12 月31 日。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宏力

联系电话：15861199105

单位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津通工业园 15B

开户银行：常州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28636052502677

税号：91320412785994083B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丁迎寒

联系电话：15301500073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ug/g）	<0.25	
镉（ug/g）	<1	
铬（ug/g）	<25	
砷（ug/g）	<2	
铅（ug/g）	<10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装填密度（g/L）	500-650	
粒度（%）	3.2mm-6.4mm ≥ 90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表观密度（g/L）	350-600	
粒度（%）	2.5 mm -0.65 mm ≥ 90	
灰分（%）	≤4.5	



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贮存的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通工业园	邮政编码：213164
	法人代表：王坤	联系电话：18915031117
	联系人姓名：刘宏力	联系电话：18915070656
	单位法人代码：91320412785994083B	
申请延长贮存期限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申 请 贮 存 理 由	<p>我公司这两个规格的危废年产生量分别只有 0.05 吨非常的少，有处置能力的环保公司需要有一定的量才肯签合同处理，公司有足够的危废存储空间，所以申请暂存，等到有 0.8 吨的量后及时联系有能力的环保公司处置。</p>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情 况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仓库</p> <p>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危废堆场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p>	
武 进 区 固 废 中 心 意 见	<p>同意暂时延期贮存，要求在延期贮存期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延期贮存期间的管理，确保危废不随意丢弃、违法处置，待条件成熟后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18年3月20日 (章)</p> </div>	

说 明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由于环保部门出了新的环保要求，对园区排水要求安装新的检测设备。目前我公司现正在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积极做前期的施工准备工作，因此津通工业园的原园区排水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说明！

常州津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水量说明

我公司没有设置排水水量表，依据近三月用水水费单对年均排污量作如下估算：

	12月	1月	2月
水费（元）	442.59	488.63	383.24
用水量（吨）	116	120	100
平均年用水量（吨）	1341		
平均年排污量（吨）	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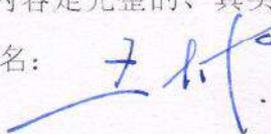
注：水费单价为：3.82元/吨，排污系数为：0.8

单位：~~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通工业园15B		
法定代表人	Bradford M. Philip	行业类型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联系人/方式	刘宏力 18915070656	邮箱	2850900368@qq.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及类别	废包装桶（瓶）：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丝网擦洗废抹布：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HW49 900-249-08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废包装桶（瓶）：HW49 900-041-49 共0.08吨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共1吨由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丝网擦洗废抹布：HW49 900-041-49共0.05吨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HW49 900-249-08共0.4吨由宜兴市华兴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0 吨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8年2月13日  </div>			

- 注：1. 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 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
 3.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一栏需填写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及处置单位。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1.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2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4
3.评价标准	5
3.1.环境质量标准.....	5
3.2.污染物排放标准.....	5
4.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9
5.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10
5.1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10
5.2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10
5.3 主要生产、公用设备变动情况.....	11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13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3
6.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17
7.变动可行性分析	19
8.结论	20

附件

附件 1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 号）

附件 2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00 吨/年生产销售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制品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批复

附图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1.前言

1.1 项目概况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号，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通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塑料加工设备、工装器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

2006 年 3 月 23 日，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00 吨/年生产销售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武进高新区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30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投入生产，400 吨/年合成橡胶未投入生产。

2008 年 10 月，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实际生产过程中仅 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折合约 8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投入生产，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不投入生产。

2018 年 1 月 4 日，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租赁津通工业园标准厂房，面积为 3180m²，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可形成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工业园 15B，本项目临靠园区东厂界，园区内南侧为常州市新蟠踞机床有限公司，西侧为内部道路，跨路为海通电气自动化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得一科技。最近敏感点溪湖小镇距离本项目东厂界 110 米，清英外国语学校距离本项目北厂界 194 米。

实际拥有的设备数量已能满足设计产能的要求，故减少 10 台生产装置的安装，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原 3#、4#小型浸塑机废气、浸塑槽清洗废气、B 大型浸塑机废气、挤塑机、印刷、固化成型废气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废气种类太多，难于统一收集处理，故增加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仍由一根排气筒 5#排放。具体更改内容为：3#、4#小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浸塑槽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B 大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挤塑机、印刷、固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仍由一根排气筒 5#排放，其余废气排放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全厂租赁面积为 3180m²，全厂员工 45 人，无食堂、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4800h。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正在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工程塑料制品	800	800	4800h
	其中：			
	保护套	500	500	4800h
	保护帽	200	200	4800h
	其他工程塑料件	100	100	4800h

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1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00 吨/年生产销售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2006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	原申报的 2 个项目，此次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作了一并回顾。因此，本次验收的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包含原申报的 2 个项目（折合约 380 吨/年工程塑料制品），为全厂新老项目一并验收。
2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50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	
3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2018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 号）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置、车间平面布等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在实际建设中，该项目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需进行是否属重大变更的界定。如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如不属于重大变动，则需开展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供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因此按苏环办[2015]256号文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有关条款对项目变动性质进行界定。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 (1) 《森瑞（常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3.评价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品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西湖路污水收集管网，由西湖路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2、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选用我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mg/m₃ 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详见表 4-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2mg/Nm ³ (一次)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武进国家高新区津通工业园，声环境功能为3类，各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厂界200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见表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和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敏感点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品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西湖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 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 厂接管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武南污水 处理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 处理厂 I	COD
			氨氮		5 (8) *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程塑料制品，浸塑、注塑、挤塑产生的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及废塑料边角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按颗粒物计）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塑料制品后续需印刷 LOGO，产生油墨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油墨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由于本项目油墨废气与浸塑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故油墨废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2。

表 3.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浸塑、注塑、 挤塑、印刷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 特别排放限值 表5、表9	15	60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粉碎、造粒	颗粒物		/	/	/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津通工业园，厂界声环境功能为3类，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200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3。

表 3.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本项目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敏感点		2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 (1) 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3)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4.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正在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化，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	性质	塑料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
		仓储设施	详见表 5.1-2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	详见表 5.3-1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通工业园	与环评一致	/	
	工艺	生产装置见表 5.3-1	减少 10 台生产装置	实际拥有的设备数量已能满足设计产能的要求，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见表 5.2-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污染防治措施	<p>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噪声防治：通过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有针对性地采取可靠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管理：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车间 3#、4#小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浸塑槽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B 大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挤塑机、印刷、固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上所有废气仍旧通过 15m 高排气筒 5#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废气种类太多，难于统一收集处理，故增加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p>		

5.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5.1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表 5.1-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标准厂房 15B		3180	3180	不变	3180	3180	不变
1.1	仓库	原料仓库 (m ²)	300	300	不变	300	300	不变
1.2		成品仓库 (m ²)	300	300	不变	300	300	不变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均未变化。

5.2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表 5.2-1 项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消耗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原料	PVC 浸塑液	增塑剂 40%，PVC 粉 54%，稳定剂 2%，降粘剂 2%，色膏 2%	400	400	0
	PVC 粒子	/	85	85	0
	PE 粒子	/	160	160	0
	PP 粒子	/	20	20	0
	TPE 粒子	/	18	18	0
	PA 粒子	/	7	7	0
	PETG 粒子（食品级）	/	100	100	0
	Propionate 粒子（医用级）	/	5	5	0
辅料	色母粒	/	5	5	0
	浸塑液脱模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	0.2	0.2	0
	注塑脱模剂	碳氢溶剂 50%，二甲基硅油 35%，润滑脂 15%	0.18	0.18	0
	DOTP 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0.8	0.8	0
	水性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0%、水 24%、乙醇 10%、颜料 15%、助剂 1%	0.13	0.13	0

	707 洗网水	水 70%、醋酸丁酯 15%、丙酮 15%	0.025	0.025	0
	润滑油	抗磨液压油 L-HM46	0.4	0.4	0
	玻璃砂	SiO ₂ 70%, Na ₂ O14%, CaO8%, MgO2.5%, Al ₂ O ₃ 2%, Fe ₂ O ₃ 1.5%, 杂质 2%	25kg/5年	25kg/5年	0
能源	水 (吨/年)	/	1560	1560	0
	电 (千瓦时/年)	/	65 万	65 万	0

注：由于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工程塑料制品，且为非标产品，原料均根据客户需要选用，故不按产品细分原料，按年用量直接统计。

水性油墨外购回来后直接使用，不需调配。

综上，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5.2-2。

表 5.2-2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
PVC 浸塑液	PVC 浸塑液是以聚氯乙烯(pvc)混合多种添加剂，经多道工序精制而成。使用 PVC 浸塑液生产的浸塑产品，色彩缤纷，具有光泽，附着性强、耐磨、耐拉、耐热、高绝缘度，寒冬盛夏不缩不裂，手感好，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	未见文献报道
PVC (聚氯乙烯)	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密度（水=1）：1.41，熔点 212℃。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PE (聚乙烯)	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约 0.94~0.96g/cm ³ ，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 140-220℃，分解温度>320℃。PE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160~21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PP (聚丙烯)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1.0~2.55%，成型温度：160~220℃，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TPE (热塑性弹性体)	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良好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PA (聚酰胺)	聚酰胺俗称尼龙，尼龙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分解温度>299℃，软化点高，耐热，磨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缺点是吸水性大，影响尺寸稳定性和电性能。		
PETG（非结晶型共聚酯）	PETG 简要来说是一种透明塑料，是一种非结晶型共聚酯，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它是由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和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三种单体用酯交换法缩聚的产物。 PETG 塑料属于环保材料，符合食品接触管理要求。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Propionate（丙酸酯）	是以丙烯酸及其醋类为基础的均聚物或共聚物。其中最常用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具有良好的强度、韧性和耐结性，并具有优良的生物相容性，已用于制造硬接触眼镜片、人工晶状体和人工颅骨等，属于医用级环保材料。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	也称二甲基硅油，是一种疏水类的有机硅物料，无色或浅黄色液体，无味，透明度高，密度：1g/mL，熔点：-35℃，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 <u>候性</u> 、疏水性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可在-50℃~200℃下长期使用。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DOTP 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低毒，可燃。溶于碱溶液，微溶于热乙醇，不溶于水、乙醚、冰醋酸、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甲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溶于 DMF、DEF 和 DMSO 等强极性有机溶剂。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添加剂，褐色透明液体，无特殊异味；运动粘度（40℃）mm ² /s，倾点不高于-5℃，闪点 >170℃；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小于 5Pa，可燃性液体，爆炸下限 1%，爆炸上限 7%；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不会发生聚合。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5.3 主要生产、公用设备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公用设备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5.3-1：

表 5.3-1 主要生产、公用设备变化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50 吨卧式注塑机	HBT150X/A	国内	5	5	0
	大型浸塑机	6 工位	进口	2	2	0
	小型浸塑机	14 工位	进口	4	3	-1
	90 吨卧式注塑机	SA900/260	国内	2	2	0
	160 吨卧式注塑机	UN160SM	国内	1	1	0
	卧式注塑机	定制	国内	2	0	-2
	60 吨立式注塑机	FT-600K	国内	1	1	0
	60+60 双色立式注塑机	FT1200-CM	国内	1	1	0
	65/25 挤出机	SJ-65/25	国内	1	1	0
	65/25 挤出机	TCO-15A	国内	1	1	0
	挤出机	定制	国内	3	0	-3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PETG 造粒机	TCO-15A	国内	1	1	0
	除湿干燥机	ZCB-1500	国内	2	2	0
	切割机	定制	国内	2	2	0
	底塞冲压成型机	定制	国内	1	1	0
	搅拌机	TMV-50	国内	1	1	0
	粉碎机	STQ-400	国内	4	4	0
	印刷烘箱	定制	国内	4	2	-2
	丝网印刷机	S-450M	国内	4	2	-2
	贴标机	L-450M	国内	1	1	0
	实验室烘箱*	DTS-600	国内	2	2	0
	仪表车	S-450M	国内	2	2	0
	电动冲床	JB04-3T	国内	1	1	0
	清洗机	W-450M	国内	1	1	0
	模温机	定制	国内	1	1	0
	喷砂机	B-450M	国内	1	1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定制	国内	2	2	0
	储气罐	0.84MPa	国内	1	1	0
	工业吸尘器	JN202-50L	国内	1	1	0
	电动葫芦	2T	国内	1	1	0
	冷冻机	WS-1A	国内	6	6	0
	冷却水塔	LBCM-20T	国内	1	1	0
	叉车	合力	国内	2	2	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13500m ³ /h	国内	4	6	+2
	低温等离子废气装置	3000m ³ /h	国内	1	1	0
备注	本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变化，实际拥有的设备数量已能满足设计产能的要求，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综上，生产装置与环评减少 10 台，环保设备增加 2 台。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

5.5 污染源强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原 3#、4#小型浸塑机废气、浸塑槽清洗废气、B 大型浸塑机废气、挤塑机、印刷、固化成型废气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合

理布局增加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仅增加设备数量，不改变产排污情况，因此有组织排放量未变化，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未变化。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3、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表 5.6-1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1090	1090	+0	0	0	+0	1090	1090	+0
		COD	0.434	0.434	+0	0	0	+0	0.434	0.434	+0
		SS	0.325	0.325	+0	0	0	+0	0.325	0.325	+0
		NH ₃ -N	0.032	0.032	+0	0	0	+0	0.032	0.032	+0
		TP	0.005	0.005	+0	0	0	+0	0.005	0.005	+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非甲烷总烃)	0.443	0.443	+0	0.396	0.396	+0	0.047	0.047	+0
固废	一般固废	9.6	9.6	+0	9.6	9.6	+0	0	0	+0	
	危险固废	2	2	+0	2	2	+0	0	0	+0	
	生活垃圾	6.75	6.75	+0	6.75	6.75	+0	0	0	+0	

综上，本项目变更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原 3#、4#小型浸塑机废气、浸塑槽清洗废气、B 大型浸塑机废气、挤塑机、印刷、固化成型废气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改为：3#、4#小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浸塑槽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B 大型浸塑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挤塑机、印刷、固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仍由一根排气筒 5#排放，其余废气排放与原环评一致。

仅增加设备数量，不改变产排污情况，因此有组织排放量未变化，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未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与原环评一致，本章节不进行预测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6.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塑料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600 万件/年工程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不变	/
	仓储设施: 详见表 5.1-2	与环评一致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不变	/
	生产装置: 详见表 5.3-1	减少 10 台生产装置, 不改变产能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非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通工业园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与环评一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变	/
	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不变	/

工艺	生产装置见表 5.3-1	减少 10 台生产装置，不改变产能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非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5.2-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成型：混料→注塑成型→脱模 挤塑：混料→挤塑成型 浸塑：浸塑→固化成型→水冷→脱模→浸塑槽清洗 二次加工：割切/冲压→印刷 LOGO→固化烘干→装配、贴标→丝网擦洗 塑料边角料粉碎/造粒；模具喷砂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噪声防治： 通过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有针对性地采取可靠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增加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改变废气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非重大变动

由表 6.1-1 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可知，本项目变动非重大变动。

7.变动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

本项目变动后位置与原环评一致，选址合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故不需重新申请总量。

4、污染物达标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5、环境功能

变动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变，对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不变，环境功能基本保持不变。

6、环境风险

变动后，环境风险不变，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8.结论

1、“年产 800 吨工程塑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内容是：实际拥有的设备数量已能满足设计产能的要求，故减少 10 台生产装置的安装；增加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分析，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污染防治措施等也未发生变化，故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未改变。

2、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非重大变动。